

# 城区哪些路段将限行?

记者 朱亚平 通讯员 李君

## 新闻追问

问交通

### 分七条路段限行

当日,湖北兴达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长安大道路面升级改造项目经理苏威介绍,为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自3月1日至5月31日,城区公交车二号线路(温泉中心花坛至咸安武商量贩路段)将进行全面的路面升级改造,工程全长7295.698米。

工程将采取分段全幅封闭施工,工期持续3个月,工程量包含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及电气工程。

据了解,该条线路使用年限已久,上一次大修是在2007年。目前,机动车道路面已出现不同程度破损、断裂,道路观感差。

苏威介绍,此次路面升级工程将分为七段进行:第一段为咸安武商量贩至青龙路路段,长970米;第二段为青龙路至金桂路路段,长800米;第三段为金桂路至十六潭路,长1850米;第四段为十六潭路至咸宁大道,长960米;第五段为咸宁大道至滨河西路,长1070米;第六段为滨河西路至老财校,长550米;第七段为老财校至中心花坛,长600米。工程总投资将逾5000万元。

3月份至4月中旬,七个路段的路面升级工程将按时间段进行路面铣刨、压浆、板块修复、清灌缝,铺设抗裂贴、玻纤格栅、透油层、沥青混凝土下面层;4月中下旬至5月底,将全面进行沥青混凝土下面层摊铺工程。

### 分时段分路段限行

“工程进行时,七个路段也将实行分段限行。”相关负责人表示,为确保工程质量、交通安全,道路改造期间,全线将采取分段全幅封闭施工,两侧非机动车道将作为临时行车车道。

具体道路封闭汇总如下:

3月1日至3月2日、3月4日至3月11日、4月20日至4月21日、5月8日,武商量贩青龙路实行全面封闭,车辆通行通过,工程队将分时段进行道路的铣刨完工清扫,路面压浆养生到期、清灌缝,铺设沥青等工作,完成后即可放行,逐步缩短全幅封闭区域;

其他路段情况如下:青龙路至金桂路封路时间为3月3日至3月4日,3月9日至3月15日、4月22日、5月7日;金桂路至十六潭路封路时间为3月5日至3月7日、3月13日至3月24日、4月23日至4月24日、5月5日至5月6日;十六潭路至咸宁大道封路时间为3月8日至3月9日、3月22日至3月29日、4月25日、5月4日;

咸宁大道至滨河西路封路时间为3月10日至3月11日、3月27日至4月3日、4月26日至4月27日、5月3日;滨河西路至老财校封路时间为3月12日、4月1日至4月6日、4月28日、5月2日;老财校至中心花坛封路时间为3月13日、4月4日至4月9日、4月29日、5月1日。

在此,相关部门提醒广大市民,不要将车辆停放在非机动车道,以免造成交通堵塞。同时,希望市民提前规划好出行路线,尽量绕道行驶,避开施工路段。

### 如何规避拥堵

网民“蔷薇”问,道路限行时,市民如何提前规划好出行路线?

苏威介绍,封闭路段时,咸安往温泉方向车辆通过长安大道或西外环,从温泉往咸安方向车辆通过青龙路可绕行银泉大道、银桂路或西外环。

青龙路至金桂路封路时,从咸安往温泉方向车辆通过青龙路绕行银泉大道、银桂路或西外环,从温泉往咸安方向车辆通过金桂路绕行银泉大道、银桂路或西外环。

金桂路至十六潭路封路时,从咸安往温泉方向车辆通过金桂路绕行银泉大道、银桂路或西外环,从温泉往咸安方向车辆通过十六潭路绕行银泉大道、银桂路或西外环。

十六潭路至咸宁大道封路时,从咸安往温泉方向车辆通过十六潭路绕行银泉大道、银桂路或西外环,从温泉往咸安方向车辆通过咸宁大道绕行银泉大道、银桂路或西外环。

咸宁大道至滨河西路封路时,从咸安往温泉方向车辆通过咸宁大道绕行银泉大道或西外环,从温泉往咸安方向车辆通过滨河东路绕行银泉大道或西外环。

滨河西路至老财校封路时,从咸安往温泉方向车辆绕行滨河西路或咸宁大道,从温泉往咸安方向车辆绕行潜山路或温泉路。

老财校至温泉中心花坛封路时,从咸安往温泉方向车辆绕行滨河西路或滨河东路,从温泉往咸安方向车辆绕行温泉路或桂花街路。在封闭施工路段两侧居住或办事的市民以及公交车可从非机动车道行驶。

问方案

## 我市乡村住宅将变成啥样?

记者 陈希子

2016年,我市编制了《村镇个人住宅建筑设计图集》(以下简称《图集》),为今后我市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了整体规划引导。乡村建房选址该注意啥?面积、造价又有何详细规定?

1日,市规划局负责人介绍,《图集》结合了我市现状乡村分布特点,并综合分析了不同地段住宅选址应注意的问题,制定住宅规划选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全面规划指导

《图集》共收录设计方案90个,根据村镇规划管控区域的不同属性,划分出乡村类(50个)、集镇类(10个)、整治类(10个)、搬扶类(10个)、景区类(10个)等五大对方案类别。其中为了突出乡村类别,进行二级和三级分类。二级分类将乡村类别分为鄂南民居类32个、荆楚派风格4个、简欧类4个、现代及其它类10个,三级分类将鄂南民居类中结合各县市差异再细分。

该设计方案成果涵盖了个人建房

从宏观选址、中观布局到微观设计,即从乡村住宅建设的规划选址、规划布局到建筑设计等三块内容。建筑设计单体包括了“三图一说明”,“三图”指效果图、建筑图、建施图、“一说明”指每个方案均有适用范围、建设规模、设计构思、地域特色、建筑特色、平面功能、材料选材等要素的设计说明。

### 科学规划选址

村镇个人住宅应避让多类灾害隐患区,如山洪、风灾、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区、地震断裂带、雷击高易发区、地方病高发区、重自然疫源地等。若所在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有当地政府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估通过后才可选址。

农村新型社区选址应利于组织居民生活、治安保卫和管理,靠近交通、农业产业化基地、工业集中区(点)和乡村旅游区,集约布局;应避免被铁路、重要公路和重要基础设施穿越,避开基础设施。

### 细化距离标准

施廊道控制区。靠近铁路、过境公路、堤防建设的村庄,应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设置后退控制线。

住宅选址应保护和利用好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避让自然保护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核心区域、城市水源保护区、城市生态廊道。注意与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相协调,合理使用土地,节约用地和保护耕地,充分利用荒地、薄地,不占和少占良田和林地。

规划选址应结合村镇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合理的用地规模和恰当的建筑体量。充分利用自然环境条件,尽量利用原始地形地貌开展竖向设计,降低建设成本。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村镇,应结合村镇风貌总体规划制定分步实施方案,避免因急于求成而降低建设标准。

### 细化距离标准

在铁路干线两侧的建(构)筑物,其边外线与最外侧钢轨的距离不得小于

30米;准轨钢线、专用线不得小于20米。在铁路两侧修建高层建筑、高大建筑物(如水塔、烟囱等)、可能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危险品仓库、厂房和轨道中心线的距离必须经铁路主管部门核准后确定。直埋电力电缆与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平行安全距离为0.5m。

禁止在公路、铁路、基础设施、河道水系等周边建设区域选择建设。对于沿路布局的建筑物,应严格遵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是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其标准为(1)高速公路不少于50米;(2)国道不少于20米;(3)省道不少于15米;(4)县道不少于10米;(5)乡道不少于10米。

禁止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与河堤至少距离30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围50米不能有建筑物。一般河塘、水库周围30米不宜有建筑物;小型水塘退15米,大型水塘退50米。

## 淦河永安城区段整治工程启动——

# 雨季有望不再淹水

记者 马丽 通讯员 张春华

2月28日,在淦河永安城区段整治工程施工现场,挖掘机的机臂一起起落落,一斗一斗铲起淦河堤岸的泥土,堆积在河道两旁的泥石延伸数百米。

“十多年了,我们一直期盼这条河能得到整治,现在终于如愿了。”渣土车司机王三胜是这项工程的施工人员之一,也将是这项工程的直接受益人之一。

王三胜家住浮山办事处大畈村十组,房屋就在淦河旁。说起屋旁的这条河,王三胜直摇头。“河道窄,河床不成形,河里被生活垃圾填满了,河坡上种满了菜。可以说,我们的生活环境蛮差的。”

然而,这并非是王三胜最忧愁的。他最害怕的是雨季。“每年汛期,我们这些沿河居民就提心吊胆。”王三胜称,雨势稍微大点,河水就会淹到家里去。这几年来,他家

被淹过好几次,给他们带来不少损失。

“只希望以后不要再淹水了。”王三胜说。该工程科长施晨辉接过话,“这次的整治工程,将提升河道防洪能力,确保发生设计标准洪水时城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公共设施正常运行,并减少由于洪水泛滥造成的疾病传播;还将改善河道水环境,进而改善城区生态环境和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

施晨辉介绍,此工程包括淦河大畈陈闸上游300米至碧桂园分渠出口和淦河支流浮山河,其中淦河治理长度4850米,浮山河治理长度1960米。彩虹桥上游段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确保20年一遇洪水不漫顶;支流浮山河设计标准为10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挖清障5.43公里,

**背景:**启动淦河永安城区段整治工程是咸安区2016年十件实事之一。

工程建设情况:2013年12月30日,省水厅以鄂水利复[2013]253号对《咸宁市淦河永安城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5年7月29日,咸安政办函[2015]14号文同意成立咸宁市淦河永安城区段治理工程项目管理部。

2015年8月2日,咸安水利文[2015]88号《关于成立咸宁市淦河永安城区段治理工程项目管理部的通知》,组建了项目管理部。

工程于2015年9月28日在咸宁市行政服务中心进行了开标会,工程共分2个标段。

工程于2016年1月20日和2016年4月5日分别与施工单位一标和二标签订了施工合同。

不久,整治工程正式启动。



## 白泉河刘家湾段成垃圾河

相关部门:早已清理干净

本报讯 记者朱亚平报道:2月22日,网民“光”发帖称,白泉河刘家桥村刘家湾段垃圾堆积。

该网民介绍,近日,他去刘家桥吃饭,发现河面上漂浮着很多白色垃圾。此河是白泉河的一段,如今却变成了垃圾围积的地方。“真没想到白泉河会变成一条垃圾河。”

2月24日,记者来到桂花镇刘家桥村古民居附近,顺着河流往下,来到网民所说的白泉河刘家湾河段,发现河面干净,河水清澈。

附近村民刘家介绍,2月中旬,河段内确实出现了很多白色垃圾,很有可能是上游村庄漂下来的垃圾。河面的垃圾被人发现后,桂花镇政府便迅速组织村民,对河面进行清理,及时恢复了河道旁边垃圾池的使用,并对沿河的每家每户村民发放环保公开信。

据桂花镇政府相关负责人介绍,刘家桥村是咸安区重要的旅游景区,而白泉河河道管理是桂花镇、刘家桥村环境管理的重点,除附近居民环保意识越来越强外,镇里还在刘家桥附近设立环保牌,村里也派专人不定期打扫河道,保障刘家桥河流清洁。

## 白霓镇一公路桥梁栏杆遭损

交通部门:由村委会出资修复

本报讯 记者马丽报道:2月12日,网民“小陈”在咸宁新闻网(咸宁论坛)发帖反映,崇阳白霓镇三特安置点陈家嘴段公路桥梁栏杆遭损毁,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修复。

该网民称,他家位于白霓镇三特安置点陈家嘴段,该路段第二桥右边栏杆有两处被撞毁,至今有一年多了,却一直无人过问。此桥高度有十余米,这两处损毁处给附近村民带来人身安全隐患。特别是小孩,万一掉下去,后果不堪设想。

2月13日,崇阳县交通局对此回复称,获悉此事后,该局责成乡村公路养护管理所相关人员,前往安置点实地调查。调查发现,安置点二桥位于浪口村八组陈家嘴地段,是浪口三特安置点居民出行的桥梁,桥长22米,宽6米,大理石栏杆,于2013年建成通车。

经现场勘查,该桥右侧两头栏杆遭人为破坏,栏杆损毁8米。安置点桥属村组公路桥梁,按照《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条款规定:村委会负责辖区内村组公路桥梁的管理养护。因此,桥梁栏杆修复应由村委会组织实施,交通部门将提供技术指导。同时,该局呼吁广大群众要爱护好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共建安全舒适的家园。

## 簰洲湾东岭村水厂乱收费?

相关部门:按标准收费

本报讯 记者赵晓丽报道:近日,网民“墨”在网上反映,他是嘉鱼县簰洲湾镇东岭村的村民,他发现该村的水厂乱收费、水质也很差,希望有关部门能够重视并解决。

这位网民表示,水厂在安装水表时承诺按水表上的用水量来收费。可是后来却按每户每月12元来收取水费。一些常年在外打工、在家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村民,也是一个12元水费。虽然后来方案进行了调整,但还是觉得不合理。

这位网民还反映,村里自来水特别浑浊,有时候能看到水底有渣滓和泥土。

2月21日,对于该网民反映的问题,该县府联系簰洲湾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东岭村“一户一表”管网改造项目是该镇水厂与镇政府研究协商决定的,并在改造工程前期张贴《公告》,公开透明,不存在违规收费情况。供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按县物价局核定标准,该镇自来水单价按照2.00元/吨,每户6吨基数标准核定收费。

至于水质问题,该县卫生疾控中心不定期对该镇水厂取水点、净化池、出厂水末梢分别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书。水厂安排专人监督检查水厂每天的消毒设备运行工作,保证出厂水安全达标。



## 通山一派出所乱收费

公安部门:已致歉并退还费用

本报讯 记者陈希子报道:14日,网民“未知”在咸宁新闻网(咸宁论坛)发帖称,通山县西城派出所办理身份证换新业务时乱收费。

该网民反映,他于2月13号下午在通山县西城派出所办理身份证换新业务。当时明确告知工作人员是旧证换新证,但对方却硬说他办理的是遗失补办,并称须立即交回旧证,才能办理旧日换新。最后还收取了40元的费用。

“国家相关法律明确规定,旧证换新是领取新证才交回旧证。”该网友对此表示不理解。对于收取的40元费用,他也不能接受。

近日,记者从通山县公安局获悉,该局收到该网民关于身份证换新被乱收费的问题后,迅速对此事件进行督办调查,要求当事单位迅速对事件进行处理。

据调查,造成该事件的原因是办证人员未与群众沟通好。西城派出所主动联系当事群众,向其致歉,并退还其20元费用。同时,向群众表明,在领取新证时再向派出所交纳旧证。当事群众对派出所处理意见表示认同。

派出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办理群众身份证目的是为了方便群众,不存在谋利,所收款项,一律缴纳上级制证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该局办证部门将强化业务培训,加强宣传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确保让群众满意。

